

99 年申報 98 年所得稅相關訊息

一、免稅額、扣除額雙雙調高 (紅色字體為今年變動的部分)

所得年度		98 年度	
報稅時間		99 年 5 月	
免稅額	未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其受扶養親屬	82,000 元/人	
	年滿 70 歲的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其直系尊親屬	123,000 元/人	
標準扣除額	單身標準扣除額	76,000 元/人	
	夫妻標準扣除額	152,000 元/人	
列舉扣除額	捐贈	依捐贈對象不同而有不同規定	
	人身保險費	24,000 元/人	
	全民健保費	核實扣除	
	醫藥及生育費	核實扣除	
	災害損失	核實扣除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此兩者僅能擇一申報	300,000 元/戶
	房屋租金支出		120,000/戶
特別扣除額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04,000 元/人	
	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	核實扣除，但不可超過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0,000 元/戶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104,000 元/人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000 元/人	

二、退職所得定額免稅提高

領取方式	金額	
一次領取	完全免稅	退職所得&1E;169,000 元 × 退職服務年資
	半數為所得額	(339,000 元 - 169,000 元) × 退職服務年資
	全數為所得額	超過 339,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
分期領取	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33,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稅率、課稅級距維持不變

98 年綜合所得淨額	稅率	累進差額
0~410,000	6%	0
410,001~1,090,000	13%	28,700
1,090,001~2,180,000	21%	115,900
2,180,001~4,090,000	30%	312,100
4,090,001 以上	40%	721,100

四、三項扣除額開放網路查調

財政部每年在 5 月報稅期間，都會提供民眾上網查調所得服務，今年報稅時，再擴大服務範圍，選擇列舉扣除額報稅的納稅人，今年也可透過網路查到**保險費、購屋借款利息支出**，以及**大專院校的教育學費**，減少蒐集繳費憑證的麻煩。

財政部已修正發布納稅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凡是有國民身分證的國民，可以查調本人、配偶及未滿 20 歲子女的所得及其扣除資料。

但是，納稅人的配偶或未滿 20 歲子女無國民身分證，或被收養的子女在課稅年度 12 月底前才辦妥收養登記；以及納稅人子女在課稅年度中滿 20 歲，或雖未滿 20 歲但已結婚者，則無法由納稅義務人申請合併提供。

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可以透過二種方式：

一、以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同意的電子憑證為通行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詢。

二、親自向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查詢或委託他人代為查詢。

親自查詢者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無國民身分證者，應提示內政部核發的居留證正本，並由稽徵機關列印載有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戶籍或通訊地址等的申請書，經申請人簽章後查詢。

今年首度開放查詢扣除額資料，財政部強調，僅提供民眾報稅參考。上網查詢保險費、購屋借款利息及教育學費，納稅人可免檢附繳費單據，但申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的其他證明文件，仍應依規定檢附。

98年綜所稅保險費扣除額查調範圍			
項目	健保費	其他人身保險	
可查詢的 所得人	合併 提供	本人、配偶及未滿20歲子女	本人、配偶及未滿20歲子女
	分開 提供	已申請將本人及配偶分開 提供者	已申請將本人及配偶分開 提供者
		課稅年度結婚或離婚者 依家暴法持保護令向稅捐 機關申請執行者	課稅年度結婚或離婚者 依家暴法持保護令向稅捐 機關申請執行者
可提供資料 範圍	第一類被保險人：如公民 營機構的受雇者	勞保(含就業保險)、農保、 國民年金保險、公教人員 保險及台灣地區29家人壽 保險公司承保的人身保險	
	第六類被保險人：如榮民		
未列入提供 範圍	第二類被保險人：如無一 定雇主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產物保險公司承保的人身 保險、軍人保險及學生平 安保險	
	第三類被保險人：如農會 或水利會會員		
	第四類被保險人：如服替 代役期間的役男		
	第五類被保險人：如合於 社會救助法規的低收入戶 成員		
資料來源：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陳美珍／製表	